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3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73條

於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句「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之後加入字句「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定之按股數方式表決或」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iv)條結尾之句號，並於分號後插入「或」一字。

之後於公司細則第73(iv)條後加入以下字句：

「(v) 若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之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董事。」

(b) 公司細則第10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8(v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8(vii)條取代：

「108.(vi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藉由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撤換。」

(c) 公司細則第 11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11(A)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11(A) 條取代：

「111.(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委任人選填補空缺。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d) 公司細則第 114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14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14 條取代：

「114. 本公司可不時藉由普通決議案挑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膺選連任，但不得計入在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e) 公司細則第 115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15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15 條取代：

「115.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限制下，董事有權（直至及除非該批准被撤回）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條文限制下）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遭撤回。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膺選連任，但不得計入在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f) 公司細則第 117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17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17 條取代：

「117.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所訂任何協議（惟不影響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有何規定，本公司可於彼之任期屆滿前，藉由普通決議案撤換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挑選其他人

士取代，惟就撤換董事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載列陳述表明有關意向，並於該大會14日前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撤換彼之動議陳詞。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得計入在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g) 公司細則索引

在公司細則索引內，刪除「董事」一段項下「藉由特別決議案撤換」，並以「藉由普通決議案撤換」取代。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記入新名稱之日起，本公司名稱謹此由「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就致使上述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釋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法定股份（每一「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釋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須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

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釋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文 (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 (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c)段項下(bb)分段所指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陳子昂先生、吳安敏先生及鄧健洪先生為執行董事；羅肇強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Street	干諾道西118號
Hamilton HM 11	31樓
Bermuda	3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定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務請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親身出席大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就上文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吳安敏先生將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理常規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上文第6及8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就上文第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容許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將刊載於連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另一函件。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